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2014〕72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预通告

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预审批复《粤国土资（预）函〔2014〕17号》，需征用湖镇镇新作塘村经济联合社、冷水坑经济合作社、坪山头经济合作社位于竹山（土名）地段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位于湖镇镇新作塘村经济联合社、冷水坑经济合作社、坪山头经济合作社竹山（土名）地段的土地，面积 116541 平方米（折合 11.6541 公顷），地类：旱地 0.9718 公顷、园地 8.3869 公顷、林地 1.5332 公顷、坑塘水面 0.7622 公顷。其中新作塘经济联合社 1.3441 公顷，地类为园地；冷水坑经济合作社 5.7255

公顷，地类：旱地 0.3386 公顷、园地 3.7093 公顷、林地 1.499 公顷、坑塘水面 0.1786 公顷；坪山头经济合作社 4.5845 公顷，地类：旱地 0.6332 公顷、园地 3.3335 公顷、林地 0.0342 公顷、坑塘水面 0.5836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原老公路边，南至山岭，西至坪山头山地，北至中部通道，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规定标准执行。

三、自本预通告公布之日起，在征地红线范围内，不得抢建、抢种，违者不作任何补偿。凡故意制造障碍，阻碍政府正常征地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征地范围内需迁移坟墓、金埕、阴城的权属人和附着物所有权人须自本预通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有关权属证明等材料到湖镇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薛志超，联系电话：6659760）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特此预通告。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